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裴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担保主要用于所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长乐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海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

二、《关于聘任裴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裴圣先生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裴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0日